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
-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出具 3 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若二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於錄用前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或洽明聖國小辦公室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或甄選錄取額滿為止。

上班日受理報名（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採隨到隨審，符合資格者即通知甄選，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

伍、報名地點：明聖國小辦公室。

（校址：彰化縣埔心鄉瓦北村西安南路 178 號。TEL：04-8295395#803）

陸、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共需 2 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行政院勞動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學校廚工或餐飲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 柒、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採隨到隨辦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由本校另行通知甄選時間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三、請依通知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辦理報到。

### 捌、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
- 二、面試(工作態度、工作經驗)

### 玖、錄取方式：

- 一、甄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二、每次甄選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
- 三、正取人員報到後即不再辦理後續甄選；若正取人員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公告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起 1 週內辦理報到手續，攜帶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親自到明聖國小辦公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通知遞補聘用。報到後次日起 2 週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例如：署彰、彰基、秀傳）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廚工《試用期》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廚工工作守則」履約。
- 三、試用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工作滿 3 個月止。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新學年度契約另訂)。(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若新學年度用餐人數減少至規定基準人數時，則減聘。)
-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之上午 8：00 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每日應完

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薪資 1200 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七、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若有縣府免費課程會另行通知），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面試（口試）得延後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即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四、本甄選採隨到隨審、隨到隨考方式辦理，經錄取額滿後即停止受理報名，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提前終止甄選公告。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

本校（以下稱甲方）為辦理午餐供應僱  君（以下稱乙方）擔任臨時廚房工作人員，立具契約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 115 年 00 月 0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止，約滿再行換約，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
- 二、工資：日薪新臺幣 1200 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
- 三、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至餐具洗滌、廚房清理完畢。每天並應做簽到簽退紀錄。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乙方應配合甲方到校加班工作。
- 四、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之休假（請於 3 天前提出，並自行找人代理）。若為事、病假，除需自行找人代理之外，工資自付）。
- 六、乙方受僱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一）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和早退。
  - （二）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 （三）工作時應按照規定戴帽子、口罩，穿著工作服，不可佩戴飾品，不可塗指甲油。
  - （四）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雜物離校。
  - （五）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
  - （六）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藹友善，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影響工作。
  - （七）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
  - （八）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 七、乙方須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領有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書。工作期間乙方患有法定感染病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需立即停止工作或終止契約。
- 八、甲方為乙方辦理勞、健保，學校負擔政府規定機關應繳額度，自付額由乙方負擔。
- 九、如因個人烹煮或衛生失當，致學生中毒，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乙方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一、乙方除工資外，無任何津貼或獎金，但甲方得於每學年結束後，按照部份工時休假相關規定，依乙方年資比例核給未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

十二、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明聖國小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明聖國小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若下學年度因供應方式改變或用餐人數減少至規定基準，廚工人數須裁減時，則以年度工作考核成績為續聘原則，考核績分較高者優先留任。

十三、離職：如乙方欲離職，須於離職前一個月，預先知會學校總務處。

十四、解雇：依照勞基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空口無憑立此為據。

十六、如本契約內容未盡之處，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甲方：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校長：張富凱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或具中餐烹飪經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 (無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附件三】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裝釘處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附件四】

## 具結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六】

<p>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 准考證</p> <p>甄選日期：115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0) 下午 2:00 起</p>		測驗項目	備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主試人員簽名)
二吋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 號碼	口試	
	姓名 (考生填寫)		

※請帶准考證、身分證於 115 年 00 月 00 日 下午 1 時 50 分 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  
手續